



##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9,923	109,288
銷售成本		(86,505)	(66,390)
毛利		53,418	42,898
其他收益		3,352	2,2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23)	(13,667)
行政開支		(15,574)	(13,80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27,473	17,674
財務成本	5	(2,263)	(1,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	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貼現		—	3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4
除稅前溢利		25,210	20,729
稅項	6	(164)	(7)
年內溢利		25,046	20,72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95	12,499
少數股東權益		11,551	8,223
		25,046	20,722
股息	7	13,90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8		
基本及攤薄		1.17港仙	1.08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338	4,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18	71,586
無形資產		12,126	4,748
商譽		10,924	10,924
		<u>100,106</u>	<u>91,9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649	47,249
貿易應收賬款	9	15,226	15,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3	7,0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61,935	32,39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45	31,832
		<u>253,718</u>	<u>133,823</u>
<b>總資產</b>		<u><b>353,824</b></u>	<u><b>225,804</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193	11,493
儲備		142,493	82,667
擬派末期股息	7	13,904	—
		<u>168,590</u>	<u>94,160</u>
少數股東權益		58,220	50,289
<b>總權益</b>		<u><b>226,810</b></u>	<u><b>144,449</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70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21,071	17,6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31	15,999
應付董事之款項		—	81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760	14,168
銀行借款—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42,668	30,000
		<u>124,130</u>	<u>78,651</u>
<b>總負債</b>		<u><b>127,014</b></u>	<u><b>81,355</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353,824</b></u>	<u><b>225,804</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29,588</b></u>	<u><b>55,172</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229,694</b></u>	<u><b>147,153</b></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方法並無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披露一些資料，以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須披露一些資料，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綜合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及該等綜合金融工具所能產生之風險性質和範圍。該等新披露資料已載入整份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倘適用）。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將就該等安排為某項代價而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應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sup>1</sup>  
 借貸成本<sup>1</sup>  
 營業分部<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2</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3</sup>  
 客戶忠誠計劃<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關係<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酒	<b>139,923</b>	<b>109,288</b>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僅於中國生產及分銷酒。本集團逾90%收益、資產及負債源自中國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區分部分析之進一步詳情。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24	4,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7
總員工成本	<b>7,260</b>	4,731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無形資產攤銷	745	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	178
確認為開支之購貨成本	87,228	67,051
折舊	6,632	7,050
研發成本	112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租金	<b>1,603</b>	<b>1,880</b>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259	1,413
銀行費用	4	6
	<u>2,263</u>	<u>1,419</u>

##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	—
中國		
— 本年度	15	—
— 往年度撥備不足調整	149	7
	<u>164</u>	<u>7</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香港有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收入)/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8)</u>		<u>25,298</u>		<u>25,2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17.50)	8,348	33.00	8,333	3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25	256.14	—	—	225	0.8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238.64)	—	—	(210)	(0.83)
往年度撥備不足調整	—	—	149	—	149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8,333)	(33.00)	(8,333)	(32.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164</u>	<u>—</u>	<u>164</u>	<u>—</u>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92)</u>		<u>23,121</u>		<u>20,7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	(17.50)	7,630	33.00	7,211	3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45	18.60	—	—	445	2.15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10)	—	—	(26)	(0.1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7,623)	(33.00)	(7,623)	(36.77)
當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7</u>	<u>—</u>	<u>7</u>	<u>—</u>

###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2,9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稅項(「免稅期間」)。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稅法」)。新企業稅法推出多項變更，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稅法亦規定有關釐定應課稅利潤、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更詳細措施及法規。

##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1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u>13,904</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基數)	<u>13,495</u>	<u>12,499</u>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基數)	<u>1,156,167,565</u>	<u>1,149,263,45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此乃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六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329	15,236
90日以上但不足180日	1,325	2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572	77
360日以上	39	—
	<u>15,265</u>	<u>15,315</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u>(39)</u>	<u>(36)</u>
	<u>15,226</u>	<u>15,279</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072	14,768
90日以上但180日內	1,652	525
180日以上但360日內	2,347	2,379
	<u>21,071</u>	<u>17,67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因中國市場迅速增長而受惠。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100萬港元，增幅達28%。來自業務的利潤增加1,000萬港元至2,800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100萬港元至1,350萬港元。

##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3.5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26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2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79億港元)、長期負債2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0萬港元)、股東權益1.6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94億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0.5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5億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十分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62%，至1.1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32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1.3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3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4(二零零六年：1.70)。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19(二零零六年：0.21)。流動比率提升及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期內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提高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達2,90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88%，可見本集團有能力賺取穩定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為1.17港仙(二零零六年：1.08港仙)。

貿易應收賬款週期為4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須撇除的重大壞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前稱為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公告及通函。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香格里拉酒業95%股權。本集團正推進整合計劃，務求在營運上達致生產及供應鏈的協同效益。憑藉合併所增加之收益，本集團將可加強其於酒業競爭實力，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 (二零零六年：32%)，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二零零六年：6%)。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的總額約80% (二零零六年：6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48% (二零零六年：5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政府補助及稅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取223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139萬港元) 的財政補貼，以扶持生產。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批准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的所得稅豁免申請，而有關所得稅豁免已自二零零六年起生效。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分別約40萬港元及3,400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40萬港元及3,300萬港元) 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借款 (包括於期內發出的) 亦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以人民幣計算，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緩升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0名(二零零六年：35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酒類產品的附屬生產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勞工成本及新勞工法

在中國，勞工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僱用勞工的整體成本上升53%。本公司一直關注勞工成本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佔銷售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5%。勞工成本變動仍在可承受水平。本集團已遵守國家法律及勞工政策的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勞工法對本集團的勞工政策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有所偏離，詳見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本公司之董事並非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告退，乃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必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均須根據公司細則定期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領導層之持續服務對本公司之穩定及發展屬重要因素，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限期告退或任職。

有關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3.13條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不論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的控制而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監督其效能，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的程序。管理層根據華澤集團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意見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

##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穩定，然而，本公司股價卻隨著資本市場的炒作而

波動，引起市場對本集團營運的關注。在此重伸，我們將維持一貫穩健而又進取的作風，為未來發展穩固根基，並透過提升內部增長率及對外之收購行動，實行既定發展策略。

儘管次按事件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因經濟過熱而導致收緊貨幣政策出台，產生了一些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於維持強勁經濟增長與通脹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國內消費將仍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憑藉我們的強勢品牌及未來擴展策略，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充份利用市場發展勢頭向前邁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孫建新先生、路通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